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66號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訴訟代理人 王郁雯

被 告 蔡協志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66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上午10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 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6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石秉弘